

股 本

本節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近似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近似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了某些[編纂]、滬港通和深港通下的某些合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編纂]。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

股 本

派中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H股的所有股息以港元支付，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後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前提是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編纂]已根據所需內部批准程序正式完成，且已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在各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確保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錄入[編纂]後可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任何[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項，故毋需於本公司[編纂]在港[編纂]時就此提出[編纂]。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包括(i)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ii)境外上市後在境外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iii)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該指引規定了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在中國申請全流通的申請程序。

在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為進行轉換須完成以下程序：將相關未上市股份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剔除，並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本公司[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錄入H股股東名冊並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本公司H股獲准根據《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股 本

[編纂]

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需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